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關聯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總轉讓價港幣9,800,000元轉讓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轉讓價將透過 (i) 向指定銀行賬戶轉款港幣1,800,000.00元，及 (ii) 抵扣中國國際礦業就受讓方將根據大包鑽井服務協議為菲律賓SC49項目提供的鑽井服務而應付的預付款港幣8,000,000.00元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受讓方為主要股東，且受讓方直接擁有260,555,5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9%，而其聯繫人士直接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7%，故受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總轉讓價港幣9,800,000元轉讓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轉讓方：本公司

受讓方：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轉讓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轉讓價及付款

股權轉讓項下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總轉讓價為港幣9,800,000元，將透過(i)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轉款港幣1,800,000.00元，及(ii)抵扣中國國際礦業就受讓方將根據大包鑽井服務協議為菲律賓SC49項目提供的鑽井服務而應付的預付款港幣8,000,000.00元支付，抵扣自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起生效。

轉讓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之轉讓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Great Wa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reat Wall

Great Wall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菲律賓能源部授予的COC145之全部權益。COC145項目位於菲律賓Surigao del Sur，佔地面積約為5,000公頃，已進入開發階段，但目前已暫停作業，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授出伐木准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1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35,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股東虧絀約港幣16,71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國際礦業已與受讓方簽訂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對三口已投產油井進行酸化作業和下泵機械採油，以提升產量。此外，根據開發計畫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新鑽六口生產井，包括五口定向井和一口直井，以增加儲量動用程度，提升油田產能及提高經濟效益。目前相關鑽井設計及施工計畫已完成，而且受讓方，作為鑽井承包商，正在進行材料採購及派人準備鑽機設備。六口新生產井及三口現有井的酸化作業完成後將投入生產，預計日產油量將增加至600桶以上。

受讓方目前已與中國一廠家簽署煉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第一期工程年煉油能力為200,000桶。受讓方已訂購煉油廠設備，亦正在井場附近興建大型油罐及其配套設施。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受讓方為主要股東，且受讓方直接擁有260,555,5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9%，而其聯繫人士直接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57%，故受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國國際礦業」	指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80%的SC49參與權益。
「COC145」	指	菲律賓政府及 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就位於菲律賓Surigao del Sur省San Miguel市的一塊面積約5,000公頃的區域簽訂的第145號煤炭作業合同，Great Wall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其100%權益。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東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按總轉讓價港幣9,800,000元轉讓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旗下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持股40%之聯營公司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分別持股40%及60%，其持有COC145的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SC49」	指	指依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簽訂的第49號石油服務合同，合同面積約265,000公頃，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的油田，於本公告日期，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擁有4%參與權益，Sky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16%參與權益，中國國際礦業持有80%參與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讓方間接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轉讓方」	指	本公司
「受讓方」	指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轉讓價」	指	港幣9,800,0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的總代價，透過（i）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轉款港幣1,800,000.00元，及（ii）抵扣中國國際礦業就受讓方將根據大包鑽井服務協議為菲律賓SC49項目提供的鑽井服務而應付的預付款港幣8,000,000.00元支付。
「大包鑽井服務協議」	指	中國國際礦業及受讓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就六口生產井簽訂的大包鑽井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春

先生及謝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曉玉先生、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